

(G F—2012—0202)

新密市伏羲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田种湾 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监理合同

新密磋商采购-2026-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新密市伏羲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监理人(全称): 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密市伏羲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田种湾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新密市伏羲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田种湾村
3. 工程规模: 田种湾村红色美丽乡村研学基地改造工程(研学基地东楼、西楼、北楼:室内装修;电气、给排水改造;室外沥青混凝土路面;室外照明、绿化工程等);建设“重走抗战路”红色标识主题研学点;战地医院、兵工厂旧址、皮定均将军旧居、粮库、磨坊等10处遗址保护修缮;完善周边基础设施、修葺护坡、绿化工程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387 万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兴华，身份证号码：510108197408162117，
注册号：41020230。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叁万陆仟元整，（¥36000）。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90天。

自2026年6月14日始，至2026年9月13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6月11日。
2. 订立地点：新密市伏羲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

住 所：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8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上海浦发银行郑州紫荆山路支

行

账 号：7605 0078 8016 0000 1140

电 话：0371-55505565

传 真：0371-55505565

电子邮箱：hnsdgczx@163.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本合同条件采用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内所有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具体还包括：(1) 质量控制：工程材料进场验收、工序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单位工程竣工验收；(2) 进度控制：审核施工进度计划、监督施工进度执行、每月前向委托人提交进度报告；(3) 投资控制：审核已完工程量、审核工程计量、签署工程款支付凭证；(4) 安全管理：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监理职责，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5) 合同管理：协助委托人处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和索赔事宜；(6) 信息管理：整理、归档监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文件资料；(7) 组织协调：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本工程建设监理委托合同；

2.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3.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和标准；

4. 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工程建设有关报批手续；

5. 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会议纪要等）；

6. 委托人与第三方依法签订的合同、洽商纪要、会议纪要、变更通知等；

7. 依法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监理机构，进驻施工现场。总监理工程师

师姓名：李兴华，身份证号码：510108197408162117，注册号：41020230。

2.3.2 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打印出来后加盖公章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交委托人存档。

2.3.3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2.3.4 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情形：因病（需提供三甲医院证明）或离职（需提供社保停缴证明）等不可抗力原因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并提供同等资质和业绩的替代人员，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2.3.5 委托人有权书面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应在 7 日内完成更换。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照通用条款中的授权范围均予以授权。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以下报告：

（1）监理日志：逐日记录，次日早晨提交委托人代表；

（2）监理月报：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监理月报，一式三份，内容应包括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投资、合同履行情况、存在问题及处理建议；

（3）专项报告：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事件时，应在 24 小时内提交专项报告；

（4）竣工验收评估报告：工程竣工后 7 日内提交。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双方另行协商。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三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监理人累计赔偿总额以本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总额为上限。因监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的，不受此限额限制，监理人应按实际损失全额赔偿。

4.1.2 监理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酬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将监理业务转包或分包；
- （2）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
- （3）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 （4）因监理人未履行监理职责，导致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若监理人同意委托人延期支付的，委托人不必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新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1) 检测费用指工程材料、构配件、实体质量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发生的试验、检验费用，由委托人与检测机构另行签订合同并直接支付，不包含在本合同签约酬金内。

(2) 因监理人要求增加的超出标准范围的检测项目，须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费用由委托人承担；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8.2 咨询费用

(1) 咨询费用指本合同约定监理服务之外的专项技术咨询、专家评审、方案论证等费用，由委托人与咨询机构另行签订合同或一事一议。

(2) 咨询事项须事先经委托人书面批准，费用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3) 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的咨询事项，相关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10%。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工程所有图纸、技术资料、施工合同内容、预算文件、涉及红色文化遗址的相关信息均属于保密事项，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五年止。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 _____。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项目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核后执行。

9.2 监理人应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收到后 7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审核意见。

9.3 监理人应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并签署意见。

9.4 因监理人未能履行监理职责，导致工程发生质量缺陷、安全事故或工期延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偿，并有权将相关情况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9.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